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號

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理人 蔡紫瓪

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A之母,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受安置人A（姓名年籍詳卷）為聲請人追蹤個案，A前於家訪時告知社工，案繼父曾對其有疑似妨害性自主行為，經社工與A之母B（姓名詳卷）釐清上開事件，B認係A說謊、汙蔑案繼父，拒絕相信與提供A適切保護，並稱不願再接返A。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8日依法將A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復經本院裁定准將A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7月間為不起訴處分，A表示無提起再議之意願。然B雖已與案繼父離婚，但目前交友關係複雜、生活不穩定，案家現無其他可提供保護之親屬資源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

01 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
02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
03 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
04 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
05 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
07 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71號裁定
08 等件為證。又本院聯繫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即其母B表示意
09 見未果；受安置人A則到庭表示對本件聲請沒有意見、在機
10 構過得很好等語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如不予以延長安
11 置，顯不足以保護A之最佳利益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
12 置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莊敏伶